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1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經濟部 111 年 6 月 16 日經企字第 11104602610 號令修正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21 條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06.23 竹監車字 111 018202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1年6月16日
	總號 20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110182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修正條文)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凱哲

電話：03-5892051分機302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uokai.jay@thb.gov.tw

主旨：函轉經濟部111年6月16日經企字第11104602610號令修正「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
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6條、第21條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6月22日路運綜字第
1110077577號函、交通部111年6月21日交路字第
1110018477號函轉經濟部111年6月16日經企字第
11104602613號函辦理(影附修正條文內容)。

正本：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吳季娟 請假

副所長孫榮德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理事長范文德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一）一百零七年同期。
 - （二）一百零八年同期。
 - （三）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四) 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五) 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六) 一百十一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從事製造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下列營利事業，

主管機關得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

- 一、從事前項第一款產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前項第二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三款規定。
- 二、從事商業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年三月至四月月平均或一百零八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或於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為中央政府公告之應關閉營業場所。
- 三、從事會展產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三款規定，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

第 六 條 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前項貸款，主管機關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

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